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25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02.10.1）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函請行政院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分送各委員參考。」。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2.10.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10.18）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近來雖以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成長似見疲態，然而美國經濟止穩與就業改善、歐元區債務危機負面效應逐漸舒緩，以及日本在政策強力激勵下經濟略見起色等

，有助世界經濟朝正向發展。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8月最新資料，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102年2.4%回升至3.4%。但美國量化寬鬆（QE）後續動向與市場反應，以及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與結構調整等不確定性，仍將使全球景氣發展存在若干風險。展望103年，全球經濟成長回溫，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可望成長5.4%（102年3.1%），加上行動通訊裝置熱賣推升高階半導體晶片需求，有利延續出口動能，預測在102年成長2.3%之較低基數下，103年國內經濟將可成長3.4%。當前世界各國均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我們必須積極創新、勇於變革，在國家硬實力與軟實力層面都不斷求新求變，才能迎接挑戰，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嶄新的局面。行政團隊將秉持「勇於創新變革，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擬定各項福國利民政策，積極落實推動，讓全民均享施政成果為努力目標。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就業。
- 二、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
- 三、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公義。
- 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
- 五、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
- 六、務實拓展外交，兩岸和平發展。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

- 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促進經濟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低碳永續家園、提升人文素養、兩岸和平發展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增進國民就業、強化基礎建設、扶助弱勢族群、推動多元能源、培育優質人才、務實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摺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3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3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完善總體建設，振興經濟活力

為完善基礎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供民眾便捷生活，並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3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2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10%，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635 億元，合共 3,560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0.6%。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3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3.4 億元，包括智慧運籌行動方案 93 億元、產業合作行動方案 6 億元及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2

億元等。

二、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環保、生態及永續的概念深受世界各國所重視，政府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節能減碳、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103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7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374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39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12 億元。

三、創造兩岸互利，務實拓展外交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103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9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3 億元，較 102 年度 255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4.7%，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減列國際合作經費所致，而截至 102 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33 個，5 年多來增加 79 個，涵蓋了國人經常旅遊地區的 96%，其中包括對簽證態度嚴格的美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外交經費雖有減少，但政府預算資源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在兩岸鞏固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力量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2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如扣除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一次性收支併列經費 48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7

億元。

四、整合人才培育，加速科技創新

面對知識經濟及全球競爭的時代，為持續國家發展，培養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更顯重要。10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00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30 億元，合共 2,537 億元。

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強化科技政策之規劃並加強執行，打造我國成為創新國家，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47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28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19 億元，合共 1,19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1.7%。另 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 4,313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07%，已連續 2 年達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 之政策目標。

五、提升人文素養，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已提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並將落實於各項計畫，以提升國家文化的軟實力，103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8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6%，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39 億元，合共 32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3 年度預算編列 30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南北園區設施管理等前期公共建設計畫大致辦理完竣，覈實減列 4.9 億元，增列客家語言深耕及文化躍升等計畫 3.7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等，10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8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2 億元，約增 20.1%，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3 億元，合共 209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2 億元）。

六、照顧庶民生活，建立安和社會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的生活需求，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廣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以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242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另籌財源挹注，較 102 年度減列 120 億元，以及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按實際眷口人數估算，覈實減列 76 億元等所致，惟對於弱勢族群照顧經費仍屬增加，例如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增加 18 億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加 15 億元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增加 11 億元等。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1,007 億元，合共 5,249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持續打擊跨境犯罪，掃蕩毒品及組織犯罪集團，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103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4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2.8%。

七、保障地方財源，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2,878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72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16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

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及 103 年度賡續各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3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75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受歲入財源限制，但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的動能，歲出仍適度擴增 1.7%，增加 331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2 年度成長 10%，增加 175 億元，以維持基礎建設能量；教育支出增加 73 億元，以加強人才培育，且對於環境資源保育、兩岸交流、實現社會正義及保障地方財源等重要施政，都作了妥善的安排，可說是一個兼顧財政穩健及整體經濟發展的均衡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7,333 億元，減少 25 億元，約減 0.1%；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約增 1.7%。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3 億元，增加 356 億元，約增 20.4%。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71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5%，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2,803 億元，減少 90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減列所得稅 13 億元、證券交易稅 93 億元及期貨交易稅 23 億元，另新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 億元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8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533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 180 億元；另減列營建建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70 億元及 35 億元等。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08 億元，占歲入總額 4.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157 億元，減少 349 億元，約減 30.1%，主要係減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

入 350 億元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1,099 億元，占歲入總額 6.3%，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36 億元，增加 363 億元，約增 49.3%，主要係增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441 億元，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住宅基金減資繳庫 61 億元、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以及減列台糖公司折減資本繳庫 141 億元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1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4 億元，減少 4 億元，約減 3.7%，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2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1.9%，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383 億元，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0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1%，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604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0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8%，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05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經費，以及新增青年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83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605 億元，增加 227 億元，約增 8.7%。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以及新增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83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以及新增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84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332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3.9%。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87 億元，占歲出總額 6.6%，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3 億元，增加 356 億元，約增 20.4%，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惟因本院院會處理前揭之審查日程未能依預定期限交付，財政委員會爰依授權配合予以修正，並隨即函請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省政府、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 103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24 日及 30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26 日及 3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暨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則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 日、3 日及 6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3 年 1 月 6 日、7 日、8 日、9 日及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308 億 0,01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4 億 0,662 萬 2,000 元，減列 243 億 1,432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39 億 0,770 萬 4,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068 億 9,241 萬 7,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45 億 0,452 萬 8,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162 億 2,771 萬 4,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 億 9,682 萬 4,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5 億 9,682 萬 4,000 元。
-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

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覈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32 項：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

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摶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

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

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

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

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

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

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

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

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

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

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

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

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